附件3

面试成绩修正办法说明（附例）

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因为人数较多分别在同一场次不同面试室或不同场次进行面试时（即，对于同一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其面试考官或面试题目不同时），此岗位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需按规则进行修正。

“修正面试成绩”的计算办法：应聘人员面试修正成绩=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其所在面试室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的计算办法：修正系数=同一招聘岗位全部应聘人员所涉及的所有面试室中全体参加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平均值÷应聘人员所在面试室中全体参加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平均值。

举例：每个面试室每场次只能面试4人，本场次共有A岗位5人，B岗位1人，C岗位2人参加面试。a1、a2、a3、b1在第一面试室,a4、a5、c1、c2在第二面试室。

第一面试室的修正系数Q1=

[(a1+a2+a3+b1+a4+a5+c1+c2)÷8]÷[(a1+a2+a3+b1)÷4]

第二面试室的修正系数Q2=

[(a1+a2+a3+b1+a4+a5+c1+c2)÷8]÷[(a4+a5+c1+c2)÷4]

a1的面试修正成绩=a1的面试成绩×修正系数Q1

a5的面试修正成绩=a5的面试成绩×修正系数Q2

b1、c1、c2不用修正。

修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8位，面试成绩和修正面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修正系数计算时须去除面试成绩异常数据（面试成绩小于20分），以免影响修正系数的公平性和有效性。